

114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

- 一、 依據：臺中市議會府授議公字第 1140005247 號核定函辦理。
- 二、 宗旨：促進擊劍運動向下紮根，推廣青少年擊劍運動，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擊劍人口。
- 三、 主辦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 五、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 六、 比賽期間：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至 11 月 23 日(星期日)，共 2 天。
- 七、 比賽地點：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一號）
- 八、 參加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限設籍臺中市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學校及大專院校。
 - (二)各校 114 學年度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參賽單位。
 - (三)在國(高)中組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
 - (四)參加公開組個人賽，必須年滿 18 歲；團體公開組之選手，國高中限未參加任何團體項目的選手，可參加公開組團體賽。

九、 競賽項目

(一) 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個人組】

- 1. 公開組：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 1. 高中組：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 2. 國中組：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 4. 六年級組：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 5. 五年級組：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 6. 四年級組：男子鈍劍、女子軍刀、女子銳劍
- 7. 三年級組：男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 8. 二年級組：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 9. 一年級組：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二) 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

【個人組】

- 2. 六年級組：男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 3. 五年級組：男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 4. 四年級組：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 5. 三年級組：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 6. 二年級組：男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 7. 一年級組：男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團體組】

- 1. 國中組：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 2. 高中組：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十、 比賽方式：

(一) 個人賽：

-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2. 國小組(五、六年級)及國、高中組：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複、決賽每場 15 點，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分 2 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 8 點後休息 1 分鐘。

3. 國小組(一至四年級)：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2 分鐘。複、決賽每場 10 點，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分 2 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 5 點後休息 1 分鐘

(二) 團體賽：每場 45 點分 9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

(三)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未滿 3 人、團體未滿 2 隊不開賽。

十一、比賽規則：

(一) 參考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擊劍服褲、3/4 護身衣、面罩、電劍、手套、電衣等)；面罩及擊劍服裝符合最基本要求：國際標準 EN15367：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達 350N，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二) 護胸規定說明：選手穿戴硬式護胸時，必須穿戴新寬硬式護胸（外層有包覆軟墊款）。女子選手可穿著平面款硬式護胸（外層有包覆軟墊款）。

(三) 參賽選手需穿戴 FIE 規定之新面罩，其後方需同時有兩種不同的安全裝置以固定於頭部。

(四) 國中組及高中組：小組賽分組排名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為小組賽分組依據(高中以青年排名、國中以青少年排名)。

十二、報名規定

(一)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或學務處核章。(可用電子簽章)

(二) 個人賽：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個人賽無限制人數)，不可跨組別參賽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三) 團體賽：每項每校限報一隊。

(四) 報名方式與日期：

1. 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截止，一律以網路報名(Email 寄件日為憑)

E-mail：ctchiu@hotmail.com 邱春婷小姐收，聯繫電話：0912-218-020

(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回覆，若沒有收到回覆信件，請以電話確認。)

2. 報名截止日後至 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截止，期間內修改報名表或增加報名者需付 3 倍報費。

3. 主旨請寫明「單位名稱-114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報名表」並檢附報名表。

(報名表須有校方教務處或學務處蓋章，以有蓋章之檔案寄出，未有處室章將視為無效表件)

(五) 報名費：

1. 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1000 元 2. 團體賽：每隊每項新台幣 2500 元。

一律於領隊會議後繳納，經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將扣除 20% or 30% 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

十三、領隊會議：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30 分 時於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體育館，並確認選手名單，請務必派員參加。

十四、比賽與獎勵：

(一) 本次比賽議長盃國中組跟高中組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章及成績證明，第三名、第四名需賽出，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各項團體組比賽冠、亞、季軍頒發獎盃乙座、獎牌及成績證

明。

(二) 凡參加本競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

(三) 運動員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個人賽選手產生辦法；取 114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及 115 年臺中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比賽積分之總和，積分較低者優先錄取，若遇積分相同者，則以比賽之最高名次者優先入取，採計國中組、高中組個人賽成績，依名額選出名次排序，為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積分對照如下：

第一名 1 分

第二名 2 分

第三名 3 分

第四名 4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5-8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9-16 分

第十七名至第六十五名以後以此類推名次計算積分分數

十五、 附則：

(一)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

(二) 國小組一至四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劍顎部分也須為兒童用)，五、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

(三)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循環賽時除裁判、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淘汰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

十六、 擊劍議長盃是政府沒有補助項目，為了更好的比賽品質，徵求個人贊助及贊助廠商，(提升項目：獎牌、獎盃、裁判、場地器材品質的提升)。

聯絡人員：呂仁軒教練

電話：0968870239

Lain ID：fanny20000713

十七、 各組優勝隊伍隊職員依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十八、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